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
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05CI1B)

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13万元,招标人为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范围见“附件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最终以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综合运维零星服务框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综合运维零星服务框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12日 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1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 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ECP2.0) 及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

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05CI1B

特别注意事项

- 1、在同一包内，不同应答人在“ECP2.0”或“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生成任意一类应答文件（技术、商务、价格）的计算机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信息全部一致，则视为应答人之间串通应答，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 2、应答人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表现形式包括：母子公司参加同一包应答；存在间接控股关系的爷孙公司参加同一包应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应答人参加同一包应答。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否决。同时若其应答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等六种法定视为串通应答情形，将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 3、同一标包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行为表现形式包括：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试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混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视为串通应答予以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注：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 采购条件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5CI1B）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

有兴趣的应答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分标编号和分标名称具体如下表：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05CI1B-9003001-K001 综合运维零星服务框架 1-3

采购范围见“附件1：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最终以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准。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通用资质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本（批）采购项目的能力。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4）应答人须在商务应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包括“行政处罚”、“失信惩戒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日期应在应答截止日前10日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NG图片电子版（下载信用报告））。（其他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登记的合伙组织、事业单位法人不适用）。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5）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须在商务应答文件中提供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的打印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日前10日内。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6）应答人不得有围串应答行为，应答人需自行响应应答，不同应答人不可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应答文件或办理应答事宜；对应答人串通应答行为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该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同时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要求，对相应供应商进行不良行为处理。

（7）参与应答竞争的分支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取得的相应资质证书和履约业绩证明材料。

（8）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9）取得采购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10）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11）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

（12）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c）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d）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e）为本次采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f）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参加同一包应答的；

（g）被责令停业的；

（h）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i）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影响合同履约的；

（j）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k）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国家电网公司有关禁止分包规定

的行为；

(1) 近三年内在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受到不良行为处理通报；

(m) 联合体应答：接受；不接受。

(n) 代理商应答：接受；不接受。

3.1.2 专用资质要求

详见附件：附件1项目需求一览表。

3.1.3 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附件1项目需求一览表。

3.1.4 安全质量要求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一年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的较大人身死亡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

六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三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

3.1.5 财务要求

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若不能提供截止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

注：企业成立时间超过三个会计年度的，未提供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或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不足三年且全部亏损的，视为连续三年亏损。

3.1.6 信誉要求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4) 在近三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因供应商不良行为不予授标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3.2 资格审查要求

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谈判阶段对谈判应答人提交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应答人应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正常参与本次谈判工作。

4.2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应答者，请2023年12月12日

-

2023年12月15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4.3 采购文件发售不收取费用，请各位潜在应答人根据企业自身经营范围慎重选择标包。

5. 应答文件的递交及澄清（如有变动，以采购文件和变更公告为准）

本次应答文件的递交方式有较大变动，请仔细阅读。

5.1 应答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

5.2 应答文件递交（提交）地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5.3 递交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需同时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应答文件。

(1) ECP2.0电子应答文件：指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

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的应答文件，包括技术应答文件、商务应答文件、开标文件。ECP2.0电子应答文件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生成，并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2) 电子版应答文件：指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的应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 技术应答文件（自行制作）；2. 商务应答文件（自行制作）；3. 开标文件（国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在线制作）；4. 报价文件（如有）；5. 优选顺序表（如有）。电子版应答文件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3) 具体文件生成（制作）要求及文件上传（提交）要求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生成（制作）要求 文件上传（提交）位置

1、开标文件（含报价）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按包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2、商务应答文件

离线制作，双层PDF电子版，以分标为单位进行制作，应答人按分标制作并上传1份商务应答文件，内容应涵盖所投分标下全部标包的商务支持证明材料。

按分标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3、技术应答文件 离线制作，按包制作，双层PDF电子版

按包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4、发票信息汇总表

离线制作，发票信息汇总表，按包制作，只接受可编辑的EXCEL电子版。

按批次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5、优选顺序表（如有） 离线制作，PDF电子版

按批次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获取地址：

链接：<http://47.100.70.249/sx-web/>

登录时请选择：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

★关于采用“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递交应答文件的说明

(1) 请应答人在报名截止后使用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的辅助投标功能（使用功能前请插入电子钥匙ukey），进行相应应答文件的上传工作！

(2) 应答人应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应答文件，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应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以回执时间为准），或在截标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修改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应答人在截标时间前可重复递交应答文件，文件修改可直接在工具中重新编辑修改、重新加密、上传，完成对原应答文件的修改。以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的最后一份应答文件为准。

(4) 上传方式详见从“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获取地址中下载的“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文件步骤”。

(5) “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支持分开上传应答文件，部分完成的应答文件可先后分开上传。建议各应答人不要集中大量同时上传应答文件，以免发生应答截止时间前网络拥挤，导致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发生。

5.4谈判期间澄清

谈判期间澄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2.0系统发出与收回，请随时关注电子商务平台相关通知。

5.5二次报价：

请应答人密切关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关于二次报价开启的提醒，应答人可在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商务平台（ECP2.0）提交二次报价。

5.6注意事项：

5.6.1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不予受理。

5.6.2请各位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后务必仔细阅读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应答文

件的制作。

5.6.3本批次采购项目关于采购文件的制作要求有所变动，请各位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后务必仔细阅读并按采购文件“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进行应答文件的制作。

5.6.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6.5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及其修改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6.6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应答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5.6.7不接受纸质应答文件递交。

5.6.8本次谈判的注意事项及关键时间节点将于报名结束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2.0系统公共信息区域发布，请各位应答人务必及时关注。

5.6.9本次谈判项目所有澄清与二次报价工作，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发布及接收，不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的澄清与二次报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开标等事宜。

7. 限中原则：无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认定串通应答的八种情形

（1）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2）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递交应答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成交通知书等；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应答文件或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如不同应答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3）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应答的可能性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应答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应答的行为。

（4）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

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应答文件排版格式一致，应答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5)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6) 不同应答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应答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应答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 采购实现电子化的情形下，不同应答人从同一个应答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采购文件或者上传应答文件；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除外)。

(8) 举报人提供的应答人串通应答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

地址： 太原市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39电力大厦

邮编： 邮编： 030001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人： 高女士

电话： 0351-3727805 电话： 0351-3727411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收款人名称： / 收款人名称： /

9.2 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女士 0351-3727802（报名咨询）

陈先生 0351-3722465（报名咨询）

高女士 0351-3727411（项目咨询）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
授权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应答人双击图标下载另存为即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西省电力公司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详见采购文件

地 址：详见采购文件

联 系 人：详见采购文件

电 话：详见采购文件

电子邮件：详见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采购文件

地 址：详见采购文件

联 系 人：详见采购文件

电 话：详见采购文件

电子邮件：详见采购文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

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05CI1B

特别注意事项

1、在同一包内，不同应答人在“ECP2.0”或“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生成任意一类应答文件（技术、商务、价格）的计算机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信息全部一致，则视为应答人之间串通应答，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2、应答人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表现形式包括：母子公司参加同一包应答；存在间接控股关系的爷孙公司参加同一包应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应答人参加同一包应答。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否决。同时若其应答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等六种法定视为串通应答情形，将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3、同一标包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行为表现形式包括：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试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混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视为串通应答予以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注：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 采购条件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5CI1B）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应答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分标编号和分标名称具体如下表：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05CI1B-9003001-K001	综合运维零星服务框架	1-3

采购范围见“附件1：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最终以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准。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通用资质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本(批)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4) 应答人须在商务应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包括“行政处罚”、“失信惩戒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日期应在应答截止日前10日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NG图片电

子版(下载信用报告))。(其他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登记的合伙组织、事业单位法人不适用)。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5)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须在商务应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的打印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开标日前10日内。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6)应答人不得有围串应答行为,应答人需自行响应应答,不同应答人不可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应答文件或办理应答事宜;对应答人串通应答行为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该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同时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要求,对相应供应商进行不良行为处理。

(7)参与应答竞争的分支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取得的相应资质证书和履约业绩证明材料。

(8)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9)取得采购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10)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11)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

(12)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采购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c)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d)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e)为本次采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f)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参加同一包应答的;

(g)被责令停业的;

(h)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i)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影响合同履约的;

(j)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k)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国家电网公司有关禁止分包规定的行为;

(l)近三年内在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 受到不良行为处理通报;

(m)联合体应答: 接受; 不接受。

(n)代理商应答: 接受; 不接受。

3.1.2 专用资质要求

详见附件:附件1项目需求一览表。

3.1.3 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附件1项目需求一览表。

3.1.4 安全质量要求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一年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的较大人身死亡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

六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三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

3.1.5 财务要求

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 即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若不能提供截止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

注:企业成立时间超过三个会计年度的, 未提供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或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不足三年且全部亏损的, 视为连续三年亏损。

3.1.6 信誉要求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4)在近三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因供应商不良行为不予授标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3.2 资格审查要求

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谈判阶段对谈判应答人提交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应答人应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正常参与本次谈判工作。

4.2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应答者，请**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5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 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4.3 采购文件发售不收取费用，请各位潜在应答人根据企业自身经营范围慎重选择标包。

5. 应答文件的递交及澄清（如有变动，以采购文件和变更公告为准）

本次应答文件的递交方式有较大变动，请仔细阅读。

5.1 应答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

5.2 应答文件递交(提交)地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5.3 递交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需同时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应答文件。

(1)ECP2.0电子应答文件：指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的应答文件，包括技术应答文件、商务应答文件、开标文件。ECP2.0电子应答文件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生成，并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2) 电子版应答文件：指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的应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 技术应答文件（自行制作）；2. 商务应答文件（自行制作）；3、开标文件（国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在线制作）；4、报价文件（如有）；5、优选顺序表（如有）。电子版应答文件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3) 具体文件生成（制作）要求及文件上传（提交）要求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生成（制作）要求	文件上传（提交）位置
1、开标文件（含报价）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按包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2、商务应答文件	离线制作，双层PDF电子版，以分标为单位进行制作，应答人按分标制作并上传1份商务应答文件，内容应涵盖所投分标下全部标包的商务支持证明材料。	按分标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3、技术应答文件	离线制作，按包制作，双层PDF电子版	按包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电子版，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文件名称	文件生成（制作）要求	文件上传（提交）位置
4、发票信息汇总表	离线制作，发票信息汇总表，按包制作，只接受可编辑的EXCEL电子版	按批次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5、优选顺序表（如有）	离线制作，PDF电子版	按批次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p>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获取地址： 链接：http://47.100.70.249/sx-web/ 登录时请选择：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p>		

★关于采用“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递交应答文件的说明

(1)请应答人在报名截止后使用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的辅助投标功能(使用功能前请插入电子钥匙ukey)，进行相应应答文件的上传工作！

(2)应答人应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应答文件，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应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以回执时间为准)，或在截标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修改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应答人在截标时间前可重复递交应答文件，文件修改可直接在工具中重新编辑修改、重新加密、上传，完成对原应答文件的修改。以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的最后一份应答文件为准。

(4)上传方式详见从“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获取地址中下载的“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文件步骤”。

(5)“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支持分开上传应答文件，部分完成的应答文件可先后分开上传。建议各应答人不要集中大量同时上传应答文件，以免发生应答截止时间前网络拥挤，导致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发生。

5.4谈判期间澄清

谈判期间澄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2.0系统发出与收回，请随时关注电子商务平台相关通知。

5.5二次报价：

请应答人密切关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关于二次报价开启的提醒，应答人可在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商务平台（ECP2.0）提交二次报价。

5.6 注意事项:

5.6.1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 采购人不予受理。

5.6.2 请各位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后务必仔细阅读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应答文件的制作。

5.6.3 本批次采购项目关于采购文件的制作要求有所变动, 请各位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后务必仔细阅读并按采购文件“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进行应答文件的制作。

5.6.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6.5 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6.6 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应答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5.6.7 不接受纸质应答文件递交。

5.6.8 本次谈判的注意事项及关键时间节点将于报名结束后,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2.0系统公共信息区域发布, 请各位应答人务必及时关注。

5.6.9 本次谈判项目所有澄清与二次报价工作, 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发布及接收, 不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的澄清与二次报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上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开标等事宜。

7. 限中原则: 无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认定串通应答的八种情形

(1)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2) 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递交应答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成交通知书等; 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应答文件或收取成交通知书的, 如不同应答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3)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应答的可能性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应答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应答的行为。

(4)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应答文件排版格式一致，应答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5)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6) 不同应答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应答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应答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 采购实现电子化的情形下，不同应答人从同一个应答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采购文件或者上传应答文件；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除外)。

(8) 举报人提供的应答人串通应答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
地 址	： 太原市	地 址	： 太原市迎泽大街39电力大厦
邮 编	：	邮 编	： 030001
联 系 人	： 马先生	联 系 人	： 高女士
电 话	： 0351-3727805	电 话	： 0351-3727411
传 真	：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	开 户 银 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收 款 人 名 称	： /	收 款 人 名 称	： /

9.2 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女士	0351-3727802(报名咨询)
陈先生	0351-3722465(报名咨询)
高女士	0351-3727411(项目咨询)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2023年新增第2次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
授权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应答人双击图标下载另存为即可）



附件：项目需求一
览表-05CI1B物资公